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竣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竣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蔡竣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7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其亦知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18分許，行經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1段與萬壽路2段交岔路口時，與謝育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非本件起訴範圍），經警據報到場，並對蔡竣名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蔡竣名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1 (見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14至15頁，本院卷第28、37  
02 頁)，與證人謝育典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3至16  
03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及謝育典駕籍與車籍資料各  
05 1份、現場照片14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2張、被告診斷證  
06 明書(見警卷第29至42、49至63、65頁)，足證被告上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8 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二)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3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  
14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6 1.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並引用  
17 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倘被告並無爭執，本  
18 院即可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0 5月確定，於111年11月26日入監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頁)，被告對以該紀錄表作為累  
22 犯事實及是否加重之依據等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  
23 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將該紀錄表作為認定被告有  
24 無累犯之依據。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應論以累犯。

26 2.就是否加重部分，觀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均為  
27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罪，足見被告縱歷經刑  
28 事處罰後，仍藐視法律秩序與規範，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  
29 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  
30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院因認應依刑法第47條  
31 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是違法行  
02 為，且未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34頁被  
03 告供述），惟其仍稱：因為要去買晚餐才又酒駕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38頁），僅圖己一時方便之僥倖心態，即置其他道路  
05 使用人及自身安全於不顧，更於酒後駕車後發生交通事故，  
06 其酒測濃度更高達每公升0.52毫克，超過法定標準甚多，所  
07 為於法難容，且其此前於106年、107年即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08 法院論罪科刑（前開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素行  
09 非佳，且與本案屬同質犯罪，更應予嚴懲，惟念被告始終坦  
10 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有利、不利量刑因子，兼衡檢察官  
11 之具體求刑（見本院卷第38頁）及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  
12 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7  
13 頁，本院卷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沈君融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